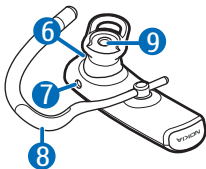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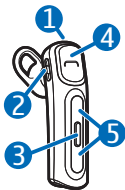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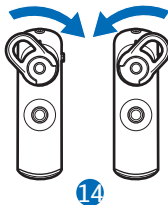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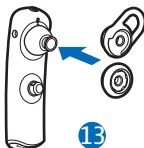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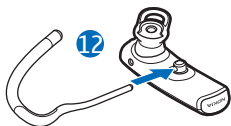


# Nokia 藍牙耳機 BH-607



9218873  
第 1.0 版

Copyright © 2009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 合格聲明書

本公司 NOKIA CORPORATION 聲明產品 BH-607 符合歐盟指令 1999/5/EC (Directive 1999/5/EC) 的基本要求和相關規定。此聲明書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的全文可在 [http://www.nokia.com/phones/declaration\\_of\\_conformity/](http://www.nokia.com/phones/declaration_of_conformity/) 中找到。

# CE 0560

© 2009 Nokia。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Nokia、Nokia Connecting People 與 Nokia Original Accessories Logo 是 Nokia Corporation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Nokia tune (諾基亞音調) 是 Nokia Corporation 的聲音標記。本文件中所提及的其他產品與公司名稱可能分別為其各自擁有者之商標或註冊名稱。

未事先取得 Nokia 的書面同意，嚴禁以任何形式複製、傳送、散佈或儲存本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內容。Nokia 奉行持續發展的政策。Nokia 保留對本文件中所描述產品進行改變和改進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

如需最新的產品資訊，請參閱 <http://www.nokia.com.tw>。

Bluetooth 是 Bluetooth SIG, Inc. 的註冊商標。

在相關法律所允許之最大範圍內，不論是什麼情況，包括發生資料或收入損失或任何特殊、附隨、衍生性或間接之損害，無論其發生原因為何，Nokia 或其認可之供應商都無需承擔任何損害之責任。

本文件之內容係依「現況」提供。除非適用的法律另有規定，否則不對本文件之準確性、可靠性或內容做出任何類型的明確或隱含的保證，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對特定目的的商用性與適用性的默示保證。Nokia 保留於任何時刻修正或作廢此文件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如要獲取最新的產品資料，請瀏覽 <http://www.nokia.com.tw>。

特定產品的取得依地區而有所不同。如需詳細資訊，請洽詢當地的 Nokia 經銷商。本裝置可能包含受到美國與其他國家之出口法律與條例所規範的商品、技術或軟體。禁止在違反法律的情況下進行轉移。

## 簡介

有了 Nokia 藍牙耳機 BH-607，您可以使用相容的行動裝置，以免持方式輕鬆撥打電話與接聽來電。耳機內建降低風吹雜音與消除雜音功能，可協助您在吵雜的環境中輕鬆交談。

使用耳機之前，請仔細閱讀本用戶指南。也請閱讀您要連結至耳機的裝置的用戶指南。

本產品可能包含小型零件。請將這些零件放在孩童接觸不到的地方。



請注意：本裝置表面鍍膜不含鎳。本裝置表面包含不鏽鋼。

### 自訂鍵

本耳機備有快捷鍵，您可以透過 Nokia 配件設定應用程式進行設定，以在相容的 Nokia 裝置上執行各種功能。

有了這項應用程式，當耳機連結至裝置時，您還可以檢視耳機資訊並定義耳機設定。如需詳細資訊，請閱讀此應用程式的內建說明。

如果您的行動裝置尚未安裝此應用程式，請瀏覽本耳機的支援頁面 [www.nokia.com/support](http://www.nokia.com/support) 或您當地的 Nokia 網站，檢查此應用程式是否適用於您的裝置。

如果您的 Nokia 裝置無法使用此應用程式，您可以在通話期間使用此快捷鍵將麥克風靜音。

### 藍牙無線技術

藍牙無線技術可讓您以無線方式連結相容的裝置。本耳機和另一部裝置不需要在視線範圍內，但是兩部裝置彼此間的距離請勿超過 10 公尺 (33 英呎)。

連結可能會受到障礙物 (例如牆壁) 或是其他電子裝置的干擾。

本耳機符合藍牙規格 2.1+EDR，支援耳機設定檔 1.1 和免持模

式設定檔 1.5。若要使用其他藍牙裝置，請向該裝置製造商查詢，以了解該藍牙裝置與本裝置的相容性。

## 開始使用

---

本耳機包含下列零件，如標題頁所示：電源鍵 (1)、音量鍵 (2)、自訂鍵 (3)、接聽 / 結束鍵 (4)、麥克風 (5)、指示燈 (6)、充電器插孔 (7)、耳掛 (8) 以及聽筒 (9)。

使用耳機之前，您必須先為電池充電，並將耳機和相容裝置配對。

本裝置的某些部分具有磁性。裝置可能會吸引金屬物質。請勿將信用卡或其他磁性儲存媒介放在本裝置附近，因為所儲存的資料可能會遺失。

## 為電池充電

為電池充電之前，請仔細閱讀「電池與充電器資訊」。



**警告：**請務必使用 Nokia 所認可、專為本裝置所設計的充電器。使用其他類型可能會造成保固失效，並導致危險。使用未經認可的充電器可能會引發火災、爆炸或是其他危險。

當您中斷任何配件的電源時，請握住插頭拔出，不要拉扯電源線。

1. 將充電器插入牆上的插座。
2. 將充電器電源線連結至充電器插孔。充電時，會亮起紅色指示燈。

要將電池完全充飽，最多可能需要 1 小時。使用 AC-5 充電器為電池充電 15 分鐘，最多可提供 5 小時的通話時間。

3. 當電池完全充飽時，會亮起綠色指示燈。請中斷充電器與耳機的連結，然後將充電器從牆上的插座拔下來。

完全充飽的電池最多可提供 7 小時的通話時間，或是最多 160 小時的待機時間。

耳機未連結至充電器時，若要檢查電量，請將耳機連結至行動裝置，然後按下電源鍵。如果亮起綠色指示燈，表示電量足夠。如果亮起黃色指示燈，表示您很快就需要再次將電池

充電。如果亮起紅色指示燈，請立即將電池充電。

當電池電量不足時，耳機會每隔 5 分鐘響起嗶聲，並閃爍紅色指示燈。

## 開機或關機

若要開機，請按住電源鍵約 2 秒鐘。這時耳機會發出嗶聲，並緩慢閃爍綠色指定燈，表示耳機正嘗試連結至最後連結的一部或兩部裝置。當耳機連結至至少一部裝置並可使用時，會緩慢閃爍藍色指示燈。如果耳機尚未與任何裝置配對，會自動進入配對模式。

若要關機，請按住電源鍵約 2 秒鐘。這時耳機會發出嗶聲，並短暫亮起紅色指示燈。如果耳機未能在約 30 分鐘內連結至任何裝置，會自動關機。

## 配對與連結耳機

使用耳機之前，您必須先將耳機和相容裝置配對並連結。

本耳機最多可以和八部裝置配對，但是一次最多只能和兩部裝置連結。

1. 請確定行動裝置已開機，並關閉耳機。
2. 如果耳機先前未與任何裝置配對，請將耳機開機。這時耳機會進入配對模式，並快速閃爍藍色指示燈。

如果耳機先前已和某部裝置配對，請確定耳機目前為關機狀態，接著按住電源鍵約 5 秒，直到藍色指示燈開始快速閃爍為止。

3. 在約 3 分鐘內啓用裝置上的藍牙功能，並將其設為搜尋藍牙裝置。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行動裝置的用戶指南。

4. 從找到的裝置清單中選取耳機。
5. 必要時，請輸入密碼 **0000** 讓耳機與裝置進行配對與連結。  
在某些裝置上，您可能需要在配對後個別進行連結。

當耳機連結至至少一部裝置並可使用時，會緩慢閃爍藍色指示燈。

若要手動將耳機連結至最後使用的一部或兩部裝置，請按住接聽 / 結束鍵約 2 秒鐘（在沒有連結至任何裝置的情況下），或是在想要連結的裝置上，透過其中的藍牙功能表進行連結。如果某部裝置已連結至耳機，而您想要連結至第二部裝置，請透過該裝置的藍牙功能表進行連結。

您可以設定裝置，讓耳機自動連結至裝置。若要在 Nokia 裝置中啟動此功能，請在藍牙功能表中變更配對裝置設定。

# 基本使用方式

---

## 更換耳墊

耳機可能附有不同尺寸的耳墊。請選擇最適合、配戴起來最舒適的耳墊。

若要更換耳墊，請從聽筒中抽出目前的耳墊，然後置入新的耳墊 (13)。

## 將耳機戴上耳朵

將聽筒輕輕地推入耳朵。

您可以旋轉耳墊，將耳機安放在耳朵內 (14)。例如，如果您是右耳使用耳機，可能需要向右旋轉耳墊以便取得最舒適的角度。如果您有配戴耳環，請確保不要讓它鉤住耳墊。

若要將耳機加上耳掛一起使用，請將耳掛裝到耳機上 (12)。若要將耳掛拆下，請從耳機輕輕地拉出耳掛。將耳掛滑至耳

朵後方 (10)，然後將耳機指向嘴巴 (11)。輕推或輕拉耳掛，使其長度適中。

## 調整音量

耳機會根據周遭雜音自動調整音量。若要手動調整音量，請往上或往下滑動音量鍵。若要快速調整音量，請滑動並按住音量鍵。

所選的音量等級設定會針對目前與耳機搭配使用的裝置一同儲存。

## 通話

若要撥出電話，請在耳機連結狀態下以正常方式使用行動裝置。

若要重撥您上次撥打的號碼 (如果行動裝置支援透過耳機使用



這項功能)，請在沒有進行中的通話時，按兩次接聽 / 結束鍵。若要啟動語音撥號（如果行動裝置支援透過耳機使用這項功能），請在沒有進行中的通話時，按住接聽 / 結束鍵約 2 秒。請依行動裝置的用戶指南上說明進行。

若要接聽或結束通話，請按接聽 / 結束鍵。若要拒絕通話，請按此鍵兩次。

若要在通話時將麥克風靜音或取消靜音，請按音量鍵。這時耳機會發出嗶聲，而您的裝置上會顯示相關圖示（若裝置支援）。

若要在耳機與相容的連結裝置之間切換通話，請按住接聽 / 結束鍵約 2 秒。

## 管理兩個通話

若要同時管理兩個通話，您的行動裝置必須支援藍牙免持模

式設定檔 1.5，且裝置必須已啟動來電等待功能。來電等待功能為系統服務，當耳機僅連結至一部裝置時才能使用。

若要接聽等待的來電並結束目前通話，請按接聽 / 結束鍵。

若要接聽等待的來電並保留目前的通話，請按住接聽 / 結束鍵約 2 秒。

若要結束目前的通話並恢復保留的通話，請按接聽 / 結束鍵。

若要在目前的通話與保留的通話之間切換，請按住接聽 / 結束鍵約 2 秒。

## 啟動或關閉指示燈

根據預設，任何情況下都會顯示指示燈。若要在某些情況下關閉指示燈（例如，在通話期間或是當耳機連結至行動裝置時），請在耳機連結至裝置的狀態下，按住接聽 / 結束鍵，然

後向下滑動並按住音量鍵約 5 秒。黃色指示燈會閃爍一次。若要啟動指示燈，請按住接聽 / 結束鍵，然後向上滑動並按住音量鍵約 5 秒。綠色指示燈會閃爍一次。

## 允許連結至兩部裝置

您可以同時將耳機連結至兩部裝置。

根據預設，耳機一次只能連結至一部裝置。若要允許耳機連結至兩部裝置，請先關閉耳機，然後按住電源鍵，並向上滑動和按住音量鍵約 5 秒。綠色指示燈會閃爍一次。

若要僅允許耳機連結至一部裝置，請先關閉耳機，然後按住電源鍵，並向下滑動和按住音量鍵約 5 秒。黃色指示燈會閃爍一次。

如果耳機可以同時連結至兩部裝置，而您使用重撥或是語音撥號功能，則執行撥號的裝置是該耳機所連結的裝置中最後一次撥號的裝置。

## 清除設定或重設

若要清除耳機的所有設定（包括使用 Nokia 配件設定應用程式定義的設定），請先關閉耳機，然後同時按住電源鍵與接聽 / 結束鍵約 8 秒。這時耳機會發出兩次嗶聲，並輪流閃爍紅色與綠色指示燈。設定清除完畢後，耳機會進入配對模式。

若要在耳機停止運作時重設耳機，請在按住電源鍵的同時將耳機連結至充電器（儘管耳機已經充電）。

## 疑難排解

如果您無法將耳機連結至相容的裝置，請先確認耳機已充飽電、已開機且已與裝置配對。

## 電池與充電器資訊

本裝置具有內建而且不可移除的充電電池。請勿試圖取出本裝置的電池，因為您可能會損壞本裝置。本裝置必須與下列充電器搭配使用：AC-3、AC-4、AC-5 與 DC-4。確切的型號會因插頭的類型而異。不同的插頭可依下列型號識別：E、EB、X、AR、U、A、C、K 或 UB。電池可以充電和放電好幾百次，但最後仍然會失效。請僅使用經過 Nokia 認可，專為本裝置設計的充電器為電池充電。

若電池是第一次使用，或者已經很久沒有使用該顆電池，您可能需要先將電池與充電器連結，然後中斷連結再重新連結充電器，之後才開始充電。若電池電力已完全耗盡，可能要等幾分鐘後螢幕才會顯示充電指示燈。

充電器不用時，請拔下充電器插頭，並中斷與裝置的連結。請勿將充電完畢的電池留在充電器

中，因為充電過度可能會縮短電池的壽命。如果將已完全充電的電池擱置不用，電池本身會不斷放電。

盡量將電池保存在 15°C 與 25°C (59°F 與 77°F) 之間。溫度過高或過低，都會減損電池容量與壽命。當裝置使用的電池過熱或過冷時，可能會暫時無法運作。電池的效能會在冰點以下將大打折扣。

請勿將電池丟入火中，因為可能會產生爆炸。請依照當地的規定丟棄電池。請回收電池。請勿將電池當成一般家庭廢棄物丟棄。

請勿使用受損的充電器。

操作時間僅為預估值。實際效能需視許多因素而定，例如所選取的裝置設定、目前使用 (或是在背景執行) 的裝置功能、電池狀態以及周遭溫度。

## 照顧好您的裝置

---

您的裝置為具優質設計及技術的產品，應妥善維護。下列的建議有助於您維護保固。

- 請將裝置保持乾燥。雨水、濕氣與各式液體或水份可能含有腐蝕電路的礦物質。若您的裝置弄濕了，請讓它完全風乾再使用。
- 請勿在佈滿灰塵、髒亂的區域中使用或存放裝置。活動式的零件和電子組件可能較容易損壞。
- 請勿將裝置放置於高溫或低溫的環境中。高溫可能會縮短電子裝置的壽命、破壞電池，並使某些塑膠零件變形或融化。當裝置從低溫恢復到常溫時，其內部會有濕氣凝結，可能會損及電路板。
- 請勿嘗試開啓裝置。

- 請勿扔擲、敲擊或搖晃裝置。粗暴的使用方式會破壞內部的電路板和精密的機械。
- 請勿使用刺激性的化學製品、清潔溶劑或腐蝕性的清潔劑來清潔本裝置。清潔裝置表面時，請務必選用柔軟乾淨的乾布。
- 請勿為本裝置上漆。油漆可能會阻塞活動式的零件，使其無法正常操作。

這些建議對於裝置、充電器或任何配件均適用。

### 回收

務必將用過的電子產品、電池與包裝材料送至指定的收集站。這麼做可協助防止不受控制的廢棄物處理，並促進材料的回收使用。如需產品環境保護資訊以及 Nokia 產品的回收方式等相關資訊，請造訪 [www.nokia.com/werecycle](http://www.nokia.com/werecycle) 或 [nokia.mobi/werecycle](http://nokia.mobi/werecycle)。



產品、電池、文件或包裝上的打叉附輪垃圾桶符號，提醒您所有使用壽命屆滿的電器與電子產品、電池與蓄電池，皆必須另行收集處理。

本要求適用於歐盟範圍內。請勿將這些產品當成未分類的一般垃圾丟棄。如需環境保護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www.nokia.com/environment](http://www.nokia.com/environment) 網站上的產品環保聲明 (Eco-Declaration)。